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0/1007
9 December 198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保罗—德西雷·卡博勒先生
(布尔基纳法索)

一、导言

1. 1985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届会议的议程，并将第一、二、三(A至D节、F和I节)、四(A和G节)、五、六(A、C、D和F节)、七、八和九(A至C节、E和F节)各章发交第三委员会。¹

2. 第三委员会决定在议程项目105(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下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与向难民提供援助有关的章次。²

3. 委员会又决定在议程项目106(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下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与麻醉药品问题有关的部分。³

¹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3号》(A/40/3/Rev.1)。

² 第三委员会关于项目105的报告，参看A/40/934。

³ 第三委员会关于项目106的报告，参看A/40/984。

4. 委员会在有关项目下分别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关于议程项目 88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项目 92 (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项目 100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和项目 104 (有关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 的各章次。⁴

5. 1985年11月26日至12月9日, 第三委员会第54至72次会议审议了有关项目。有关简要记录(A/C.3/40/SR.54-72)载有委员会的讨论内容。

6. 9月23日, 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 按照大会1984年9月14日第39/102号决议的规定, 起草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将在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期间开会。

7. 委员会同次会议又决定, 按照大会1984年9月14日第39/103号决议的规定, 拟订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草案工作组将在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期间开会。

8. 关于项目12,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40/3);⁵

(b) 秘书长的报告: 为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行为所应采取的措施(A/40/232-III/1985/40 和 Add.1-3);

(c) 秘书长关于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国际法律保护问题的报告(A/40/638 和 Add.1-3);

⁴ 第三委员会关于项目88、92、100和104的各项报告, 参看A/40/861、A/40/1008、A/40/927 和 A/40/983。

⁵ 参看附注¹。

- (d)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报告 (A/40/938);
- (e) 秘书长关于保护智利境内人权的说明 (A/40/647 和 Corr.1);
- (f) 秘书长关于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的说明 (A/40/818);
- (g)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说明 (A/40/843);
- (h) 秘书长关于危地马拉境内人权情况的说明 (A/40/865);
- (i) 秘书长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说明 (A/40/874);
- (j) 拟订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A/C.3/40/1);
- (k) 起草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A/C.3/40/6);
- (l) 秘书长关于南部非洲境内人权遭受侵犯情况的说明 (A/C.3/40/7);
- (m) 拟订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A/C.3/40/12);
- (n) 1985年1月10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40/77);
- (o) 1985年1月15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0/89-S/16899);
- (p) 1985年3月4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0/160);
- (q) 1985年3月11日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转递1985年12月18日至22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及决议全文 (A/40/173-S/17033);

(r) 1985年3月20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0/201);

(s) 1985年5月1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0/276-S/17138);

(t) 1985年5月13日马达加斯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0/308);

(u) 1985年5月17日捷克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0/320-E/1985/82);

(v) 1985年5月28日捷克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0/342-E/1985/119);

(w) 1985年6月17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0/398-S/17292);

(x) 1985年7月3日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0/458-E/1985/173);

(y) 1985年7月9日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0/498-E/1985/143);

(z) 1985年8月20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0/569);

(aa) 1985年8月23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40/578);

(bb) 1985年11月29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0/958-S/17660);

(cc) 1985年11月6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3/40/9);

(dd) 12月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3/40/13);

(ee) 1985年12月5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3/40/14)。

9. 11月26日第54次会议上,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同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就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发了言,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就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情况发了言,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代表就向乍得境内的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的紧急援助发了言。

10. 11月27日第55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就智利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发了言。

11. 12月2日第59次会议上和12月5日第65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就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发了言。

12. 12月2日第59次会议上,介绍了起草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A/C.3/40/6)。

13. 12月6日第69次会议上,拟订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A/C.3/40/12)。

二. 审议提案草案

A. 决议草案 A/C.3/40/L.50

14. 11月27日第55次会议上, 巴哈马代表介绍了一项题为“药品管制战略和政策”的决议草案(A/C.3/40/L.50), 其提案国为:巴哈马、玻利维亚、马来西亚、摩洛哥和瑞典以及哥斯达黎加和塞内加尔。

15. 11月27日第56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40/L.50 (见第79段, 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3/40/L.70

16. 12月2日第59次会议上, 墨西哥代表介绍了一项题为“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情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3/40/L.70), 其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阿根廷、贝宁、喀麦隆、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希腊、意大利、马里、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卢旺达、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和南斯拉夫以及突尼斯。

17. 秘书长提出一项关于 A/C.3/40/L.74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8. 12月2日第60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40/L.70 (见第78段, 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 A/C. 3/40/L. 32

19. 委员会收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5月30日第1985/38号决议建议的题为“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案文载于A/C. 3/40/L. 32号文件。

20. 12月6日，委员会第70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 3/40/L. 32（参看第78段，决议草案三）。

D. 决议草案 A/C. 3/40/L. 64

21. 12月6日，扎伊尔代表在第69次会议上介绍了题为“向索马里境内难民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 3/40/L. 64），其提案国有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博茨瓦纳、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科摩罗、塞浦路斯、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以及文莱国、喀麦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

克、象牙海岸（科特迪瓦）、黎巴嫩、尼日尔和塞拉利昂。

22. 12月6日，委员会第70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 3/40/L. 64（参看第78段，决议草案四）。

E. 决议草案 A/C. 3/40/L. 66

23. 12月6日，扎伊尔代表在第69次会议上介绍了题为“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 3/40/L. 66），其提案国有：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象牙海岸(科特迪瓦)、日本、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瓦努阿图、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以及印度。

24. 12月6日, 委员会第70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40/L. 66 (参看第78段, 决议草案五)。

F. 决议草案 A/C. 3/40/L. 67

25. 12月6日, 扎伊尔代表在第69次会议上介绍了题为“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决议草案(A/C. 3/40/L. 67), 其提案国有: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象牙海岸(科特迪瓦)、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以及文莱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6. 12月6日, 委员会第70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40/L. 67 (参看第78段, 决议草案六)。

G. 决议草案 A/C. 3/40/L. 72/Rev. 1

27. 12月6日, 在第69次会议上, 扎伊尔代表介绍了题为“苏丹境内的难民情况”的订正决议草案(A/C. 3/40/L. 72/Rev. 1), 其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博茨瓦纳、文莱国、布尔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科摩罗、塞浦路斯、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象牙海岸(科特迪瓦)、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28. 12月6日, 在第70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40/L. 72/Rev. 1 (见第78段, 决议草案七)。

H. 决议草案 A/C. 3/40/L. 78

29. 12月6日, 在第69次会议上, 扎伊尔代表介绍了题为“向乍得境内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援助”的决议草案(A/C. 3/40/L. 78), 其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布尔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科摩罗、吉布提、埃及、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几内亚、海地、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象牙海岸(科特迪瓦)、日本、马达加斯加、马里、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

泰国、多哥和扎伊尔以及刚果。

30. 12月6日，在第70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40/L.78(见第78段，决议草案八)。

I. 决议草案A/C.3/40/L.48/Rev.1

31. 12月6日，在第69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介绍了题为“阿富汗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的订正决议草案(A/C.3/40/L.48/Rev.1)，其提案国为安提瓜和巴布达、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芬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圣卢西亚、新加坡、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希腊和萨摩亚。

32. 12月6日，在第70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根据议事规则第74(116)条提议，不对决议草案A/C.3/40/L.48/Rev.1和A/C.3/40/L.75(见下文第43段)采取任何行动。经过程序辩论，主席裁决，根据议事规则第116(74)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提议是可以接受的。法国代表对主席裁决提出异议。根据议事规则第113条，委员会以60票对37票，16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否决了主席的裁决。表决情况如下：⁶

赞成： 阿国斯多国色、巴菲尔特王、根、达尔、列卢基律、立国、廷加黎、希、森斯宾塞尼、拿加萨腊意堡坦、拉达美、澳大、尔、大、葡利和利、大、民瓦危利马巴葡昂多坚、利中主多地、来拿牙、巴合、亚非束、马象西马、新哥众、共埔斐拉牙、罗加、国、奥和察济、海、巴马坡土、地国、冰岸墨布尼、耳乌、利、丹芬岛(西亚亚西其拉、乍麦兰、科哥新、班、圭、比得、印特、几卢牙大、利、多法度迪荷内旺、不委、时智米国尼瓦兰亚达瑞列内、利尼、西)、典、玻、加德亚、新巴萨、及拉、利哥共意、牙西拉摩泰北、维伦和志爱买兰圭亚国爱、亚比国联尔加、尔、文、厄共、日威鲁内哥联、菜哥瓜和以本、加、合

⁶ 表决后，罗马尼亚代表团表示，它的投票本应记为反对票，而不是赞成票。

反对：捷和人蒙、兰、门
亚、老挝、乌克兰也
利斯主老亚塔乌联、
加路民、尼卡、越南
保浦志国塔、国和越
、塞意和里兰和共、
西、德共毛波共义国
巴巴、兰、亚主和
、古亚斯国亚利会共
纳、比伊众利叙社会
瓦国俄朗民日伯埃联韦
茨和塞伊亚尼拉维亚布
博共埃、比、阿苏尼巴
、义、度利瓜、桑津
丹主门印伯拉斯国坦、
不会也、拉加丁和、亚
、社主利阿尼纳共国比
拉埃民牙、林义长赞
哥维、匈国克格主酋、
安苏克、和比和会合夫
、斯伐纳共桑特社联拉
汗罗洛加主莫森埃伯斯
富俄斯、民、文维拉南
阿白克国民古圣苏阿、

弃权：布肯
、匈克、
缅甸达
、伊干
索、乌
法亚、
纳内丹
基几苏
尔、
布达卡
、纳兰
国林里
拉格斯
加、
孟及尔
、埃及
达、尼
布隆、
巴麦里
和喀马
瓜、
提迪亚
安隆尼

3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75票对23票，33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40/L.48/Rev.1（见第78段，决议草案九）。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奥西哥和德、牙西、丁加耳乌
、巴、共、岛、来威圭纳新土、
亚、亚加亚冰、马挪拉林、国
利纳比尼比、瓦、巴格昂哥众
大瓦伦米冈斯迪堡尔、和利多合
澳茨哥多、拉特森日亚特拉、坚
、博、蓬都科卢尼内森塞国利
廷、国提加洪、几文、泰美
根时中布、岸托兰新圣尔、
阿利、吉国达海索西亚、加典国
、比利、法纳牙莱新布达内瑞王
达、智麦、林象、巴旺塞、合
布斯、丹济格、亚兰、卢、丹联
巴多得、斐、利尼荷马、伯苏兰
和巴乍察、腊大肯、拿牙拉、尔
瓜巴、埔多希意、哥巴荷阿牙爱
提、大东瓦、旦洛、葡特北
安国拿主尔国列约摩坦、沙西及拉
、拉加民萨和色、斯宾、颠瑞
亚加、共以本哥基律亚里列内
尼孟国加及邦、日西巴菲摩马不委
巴、莱黎埃联、墨、萨索大、
尔利文达、志尔加、曼鲁、圭
阿地、斯国意爱买亚阿秘斯坡其拉

反对：社塞民、埃尼
埃埃人瓜维桑
维、挝拉苏坦
苏门老加兰、
斯也、尼克盟
罗主度、乌联
俄民印古、国
白、蒙国和
、克利、和共
亚伐牙国共义
利洛匈众亚主
加斯、民利会
保克国亚叙社
、捷和比伯埃
宁、共利拉维
贝巴主伯阿苏南
、古民拉、越
拉、志阿亚国、
哥国意、尼和国
安和德国马共和
、共、和罗义共
汗义亚共、主合
富主比主兰会联
阿会俄民波社亚

弃权：阿尔及利亚、巴哈马、巴林、不丹、布尔基纳法索、索马里、
厄瓜多尔、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刚果、塞内加尔、苏丹、
圭亚那、加纳、几内亚、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塞内加尔、
印度尼西亚、象牙海岸、肯尼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
马里、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
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津巴布韦。

J. 决议草案 A/C. 3/40/L. 79

34. 在12月6日，第69次会议上，博茨瓦纳代表提出了题为“向南部非洲境内的难民学生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 3/40/L. 79），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博茨瓦纳、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国、科摩罗、刚果、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象牙海岸（科特迪瓦）、肯尼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以及几内亚、利比里亚、菲律宾、卢旺达、塞拉利昂和津巴布韦。

35. 在12月6日第71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40/L. 79（参看第78段，决议草案十）。

K. 决议草案 A/C. 3/40/L. 54

36. 在12月5日第66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提出了题为“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决议草案（A/C. 3/40/L. 54），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哥斯达黎加、法国、墨西哥、西班牙、瑞典、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以及丹麦、希腊、摩洛哥、荷兰和挪威。

37. 在12月6日第71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订正执行部分第8段，将“收容难民”改为“在接收难民方面进行协调”。

L. 决议草案 A/C. 3/40/L. 59/Rev. 2

41. 瑞典代表在12月6日第69次会议上介绍了题为“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决议草案(A/C. 3/40/L. 59/Rev. 2)，提案国为奥地利、加拿大、丹麦、法国、希腊、爱尔兰、荷兰、挪威、西班牙和瑞典。

42. 委员会11月6日第71次会议以85票对6票，40票弃权记录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 3/40/L. 59/Rev. 2(见第78段，决议草案十二)。表决情况如下：

- 赞成：时、兰和拉特国比布亚、兰、坦拉、达利索亚克芬共伊威众桑巴摩典克盟、斯布比法比伐、邦、科民莫、萨瑞乌联国南巴、纳伦洛亚联度、亚、威、国、国王、和斯基哥斯比志印比亚比古挪达兰达和台南瓜多尔、克俄意、尼利蒙、旺士干共联越提巴布大捷塞德岛肯伯、亚卢威乌义兰、安巴、拿、埃、冰、拉哥利、斯、主尔拉、亚加斯、国、本阿西日尔、斯会爱瑞拉林利、路国和利日、墨尼塔牙尼社北内哥巴加国浦和共牙、托、卡班突埃及委安、保和塞共主匈加索亚瓜、西、维颠、利、共、加民、买莱尼拉牙、哥苏列主亚地西义巴尼志那牙、塔加哥尔多、不拉、利奥巴主古米意亚、国里尼葡加、国大乌韦及、会、多德圭利和毛、内国和、布利亚纳社加、大共、兰兰塞和共国国巴阿利瓦埃黎麦亚腊意主里西波、共义长和津、大茨维达丹比希、民马新、伯亚主酋共、亚澳博苏斯、冈、兰民、亚拉利会台亚亚、斯哥门、纳尔人堡兰内阿叙社联联比巴廷宁罗、也国加爱封森荷几特伯埃比亚赞尔根贝俄果主法、老卢、新沙拉维拉尼、阿阿、白刚民、国克、克亚、阿苏阿桑夫
- 反对：智利、墨西哥、巴西、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摩洛哥、巴
- 弃权：非、迪、圣苏利、中及特尔、美、埃科泊亚卡、隆、(尼尼兰其、麦尔岸、马里耳、喀多海夫罗斯土、瓜牙代、迪厄象尔宾里哥、隆、马律马巴布察斯、菲索多、埔拉亚、和甸、东都西鲁坡达、民、马、新立尔、国、达、马、特伊、莱国纳嫩拿斯、扎、文中林巴巴丁国、丹得、格黎、纳泰门、不乍蓬旦阿格南、马、加约、和里国、哈和济)日森、合巴共斐瓦尼文丹坚

- 赞成：安斯国伐、斯、西、西联委、提、克法、约兰葡班盟内瓜比加、国冰旦、萄牙、瑞和利拿丹、岛、挪牙、大拉巴时大麦德、肯威、瑞不布、意伊尼、卢典列达博智多志拉亚巴旺、颞、茨利米联邦、拿达多及阿瓦、尼邦、莱马、哥北根纳哥加共爱索、圣、爱廷、伦共和尔托巴文乌尔、白比和国兰、布森干兰澳俄亚国、卢亚特达联大罗、希以森新和、合利斯哥萨腊色堡几格苏王亚苏斯尔、列、内林维国、维达瓦格、墨亚纳埃、地社加、纳大哥巴斯会利、主捷济、荷圭萨义合、巴义克、洪牙兰、摩共众、主捷济、荷圭萨义合、利会、斐达利、拉、主竖、奥埃黎多林意西、丁社美、维达瓦格、墨亚纳埃、亚苏斯尔、列、内林维国、利斯哥萨腊色堡几格苏王大罗、希以森新和、合澳俄亚国、卢亚特达联、白比和国兰、布森干兰廷、伦共和尔托巴文乌尔根纳哥加共爱索、圣、爱阿瓦、尼邦、莱马、哥北、茨利米联邦、拿达多及达博智多志拉亚巴旺、颞布、意伊尼、卢典列巴时大麦德、肯威、瑞不和利拿丹、岛、挪牙、大拉瓜比加、国冰旦、萄牙、瑞提、克法、约兰葡班盟内
- 反对：阿巴特斯叙国巴布浦印塔波兰伊尔、坦利、哈隆路度尼兰、尔巴民阿、亚也马迪斯、亚、泰尼亚伯塔和。不喀厄牙尼内、比、门利尔国、丹麦瓜海泊加特亚、阿、比、隆多岸尔尔立、尔印亚罗阿、西中、科尼新达巴及度民马拉、非埃特日和布利尼众尼伯、文共及迪尔坡多韦、亚西国亚联、莱和、瓦、巴、巴、马沙酋、国国埃)尼斯哥林伊来特长、塞、日里、巴伊来特长、布乍俄日利兰突、朗西阿国、尔得比本亚卡尼、孟伊亚拉、基、亚、斯、拉、桑、纳中、马阿苏、国共加苏尼、法国加尔曼里南、和拉丹亚、索、蓬代、南斯拉尼、贝国瓜、联、刚、夫菲、拉、宁、阿合、缅甸加、律斯夫、科巴拉共、塞、里、士扎、古威基伯和
- 弃权：阿巴特斯叙国巴布浦印塔波兰伊尔、坦利、哈隆路度尼兰、尔巴民阿、亚也马迪斯、亚、泰尼亚伯塔和。不喀厄牙尼内、比、门利尔国、丹麦瓜海泊加特亚、阿、比、隆多岸尔尔立、尔印亚罗阿、西中、科尼新达巴及度民马拉、非埃特日和布利尼众尼伯、文共及迪尔坡多韦、亚西国亚联、莱和、瓦、巴、巴、马沙酋、国国埃)尼斯哥林伊来特长、塞、日里、巴伊来特长、布乍俄日利兰突、朗西阿国、尔得比本亚卡尼、孟伊亚拉、基、亚、斯、拉、桑、纳中、马阿苏、国共加苏尼、法国加尔曼里南、和拉丹亚、索、蓬代、南斯拉尼、贝国瓜、联、刚、夫菲、拉、宁、阿合、缅甸加、律斯夫、科巴拉共、塞、里、士扎、古威基伯和

N. 决议草案 A/C. 3/40/L. 76

46.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在12月6日第69次会议上介绍了题为“《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状况”的决议草案(A/C. 3/40/L. 76), 提案国为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波兰以及蒙古。

47. 委员会12月6日第69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 3/40/L. 76 (见第78段, 决议草案十四)。

O. 决议草案 A/C. 3/40/L. 77

48. 在12月6日第69次会议上, 丹麦代表介绍了题为“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决议草案(A/C. 3/40/L. 77), 其提案国为: 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

冈比亚、希腊、冰岛、象牙海岸(科特迪瓦)、日本、肯尼亚、摩洛哥、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赞比亚, 以及卢森堡、塞内加尔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9. 在12月6日第71次会议上, 丹麦代表以各提案国名义订正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7段如下, 考虑到联合王国代表所作的一项口头提议:

- (a) 在“可能采取”等字之前加入“适当当局”四字;
- (b) 删除“和公正调查措施”等字。

50.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即通过了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40/L.77 (见第78段, 决议草案十五)。

P. 决议草案 A/C.3/40/L.80

51. 在12月6日第69次会议上, 摩洛哥代表介绍了题为“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的决议草案 (A/C.3/40/L.80)。

52. 在同次会议上, 摩洛哥代表作出以下说明:

“最后, 应该以主席兼报告员的身份指出, 小组成员认为这个宣言草案的通过, 绝不预断大会或任何国际组织将来可能审议和通过的任何国际文书可能规定的权利, 特别是大会第34/172号决议所设工作组正在拟订的保护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草案。”

53. 在12月6日第71次会议上, 摩洛哥代表口头订正宣言第5条第1款: 在“国内法规定”等字之后加入以下字样: “并在遵守所在国的有关国际义务的情况下”。

54.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即通过了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40/L.80 (见第78段, 决议草案十六)。

Q. 决议草案 A/C. 3/40/L. 81

55. 在12月5日第66次会议上, 墨西哥代表介绍了一项题为“智利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决议草案 (A/C. 3/40/L. 81), 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古巴、丹麦、法国、希腊、意大利、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南斯拉夫。

56. 在12月6日第71次会议上, 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 以82票对9票, 38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 3/40/L. 81 (见第78段决议草案十七)。表决情形如下:

<u>赞成:</u>	阿巴西、刚民、国度人堡桑牙西克盟、斯	富布比布果主法、民、比、班兰、坦拉	汗达利隆、也国加爱民马克班牙苏阿桑夫	、时迪哥门、纳尔主尔、塔、维拉尼、	阿阿、斯、冈、兰共代荷尔斯埃伯亚赞	尔根贝白达丹比希、和夫兰、里社联联比	巴廷宁俄黎麦亚腊意国、罗兰会合合亚	尼、罗加、大、马新马卡主酋共、	亚澳博斯、多德几利莱里西尼、义长和津	、大茨苏古米意内、索、兰亚瑞共国国巴	阿利瓦维巴尼志亚牙托毛、典和、布	尔亚纳埃、加民、买、里尼卢、国大乌韦	及、社塞共主圭加阿塔加旺多、不拉。	利奥保会浦和共亚、拉尼拉达哥苏列圭	亚地加主路国和那肯伯亚瓜、维颠、	、利利义斯、国、尼利、萨突埃及委	安、亚共、埃、匈亚比墨挪摩尼社北内	哥巴、和捷塞德牙、亚西威亚斯会爱瑞	拉林布国克俄意利科民哥、主尔拉	、尔、斯比志、威众、波塞乌义兰、	安巴基加洛亚联冰特国蒙兰内干共联越	提巴纳拿伐、邦岛、古、加达和台南	瓜多法大克芬共、老卢、葡尔、国王、	和斯索、兰和印挝森莫葡、乌联合国南	
<u>反对:</u>	智利斯	坦	萨	尔巴	瓦拉	多圭	危泰	地国	马	拉美	利	印坚	度合	尼众	西国	亚	摩	洛	哥	巴					
<u>弃权:</u>	巴乍、文苏	哈得加日阿森丹也	马、蓬本曼特、门	、中、和苏	巴国格约巴格里扎	西、林且拿林南伊	、哥纳、马纳、尔	文伦达马、丁斯。	莱比、来巴斯威	国亚洪西布、士	、都亚沙沙兰	、都亚沙沙兰	缅甸拉、新特	甸主斯尼几阿特	、东、泊内拉立	喀埔象尔亚伯尼	麦察牙、达	隆、海尼秘新和	、厄岸日鲁加多	中瓜尔、坡巴	非多科、菲、哥	共尔特尼律索、	和、迪日宾马土	国埃瓦利、里耳	、及)亚圣、其

在12月9日第72次会议上, 布隆迪代表团表示其投票应该是弃权而不是赞成。

R. 决议草案 A/C. 3/40/L. 82

57. 在12月6日第69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介绍了题为“司法上的人权”的决议草案（A/C. 3/40/L. 82），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冈比亚、荷兰、挪威、萨摩亚、西班牙、瑞典和乌拉圭以及玻利维亚。

58. 在12月6日第71次会议上，秘书处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代表就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发了言。

59.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40/L. 82（见第78段，决议草案十八）。

S. 决议草案 A/C. 3/40/L. 83/Rev. 1

60. 在12月6日第69次会议上，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介绍了题为“不允许为干涉他国内政的目的利用或歪曲人权问题”，的决议草案 A/C. 3/40/L. 83/Rev. 1，提案国为安哥拉、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越南；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65年12月21日第2131（XX）号决议所载的《关于各国内政不容干涉及其独立与主权的保护宣言》、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所载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及1981年12月9日第36/103号决议所载的《不容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宣言》，上述各宣言均是为了给所有国家和人民创造有利独立和自由发展的条件，

“注意到国际社会应该优先注意或继续优先注意寻求解决1977年12月16日大会第32/130号决议所界定的大规模公然侵犯各国人民和个人之人权问题的方法，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任何国家均无权以任何理由直接或间接干涉任何国家的内、外事务，

“铭记着根据《宪章》所宣示之各项原则，确认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平等而不可剥夺的各项权利乃是世界上自由、公正与和平之基础，

“重申根据《宪章》各国有按照《世界人权宣言》⁸、《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⁹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⁹的各项规定促进普遍尊重和履行人权及自由的义务，

“认为对促进人权及自由和实现《宪章》的宗旨及原则来说，充分遵守不干涉和不干预别国内政的原则极为重要，

“对于某些国家政府为干涉他国内政的目的以及为无关的政治目的奉行利用或歪曲人权问题的一贯政策和行径感到关切，

“1. 重申各国有义务不利用或歪曲人权问题作为干涉别国内政的手段；

“2. 呼吁各国政府避免利用或歪曲人权问题来干涉别国内政；

“3. 谴责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和以色列为了延长其非法占领、残暴压迫当地人民并干涉邻国内政的目的进行的诽谤活动并开展污蔑和敌对的宣传活动；

⁸ 第217A(III)号决议。

⁹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 4. 请各国政府表达它们对防止利用或歪曲人权问题来达到破坏各国间友好关系与合作之国际法原则的目的而必须采取的各项措施之见解；

“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包括按本决议第 4 段之规定收集的资料。”

61. 同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对该决议草案提出修正案 (A/C. 3/40/L. 90)，案文如下：

“ 1. 标题：删除‘为干涉他国内政的目的’等字。

“ 2. 序言部分加插新的第三段如下：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所有国家有责任不对他国的主权、政治独立或领土完整进行威胁或使用武力，’

“ 3. 将序言部分新的第四段第一行中的‘重申’改为‘又重申’。

“ 4. 序言部分新的第七段第一和第二行改写如下：

‘认为对促进人权和自由以及实现《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来说，充分遵守尊重各国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不使用武力及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极其重要。’

“该句的其余部分维持原样。

“ 5. 序言部分最后一段之前，加插新的一段如下：

‘对于对人权问题采取片面的处理办法越来越忽视以下这一必要性表示关切，即必须优先注意受到以下情况影响的民族和人士其人权遭受大规模和公然侵犯的情形：这种情况诸如：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外国统治和占领、侵略和对国家主权、民族独立、领土完整的威胁以及拒绝承认民族自决的基本权利所造成的侵犯人权情形，’。

“ 6. 序言部分最后一段修正如下:

“ 并对于有证据显示有利用或歪曲人权问题的事实表示关切, ”。

“ 7. 以下面执行部分的两段取代执行部分第 1 段:

‘ 1. 重申违反人权问题是联合国所关切的一项事务; ’

‘ 2. 又重申在处理人权问题方面, 各国应继续致力对受到以下情况影响的民族和人士其人权遭受大规模和公然侵犯的情形寻求解决办法, 这些情况诸如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外国统治和占领、侵略和对国家主权民族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威胁以及拒绝承认民族自决的基本权利所造成的侵犯人权情形; ’。

“ 8. 第 2 段重新编号并改写如下:

‘ 3. 敦促各国政府不要利用或歪曲人权问题; ’。

“ 9. 其余各段重新编号。”

62. 在 12 月 6 日第 71 次会议上,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口头提出一项决定草案如下:

“ 大会决定将 A/C. 3/40/L. 83/Rev. 1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以及 A/C. 3/40/L. 90 号文件内对该决议草案的修正案推迟至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

63. 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见第 79 段, 决定草案一)。

T. 决议草案 A/C. 3/40/L. 84

64. 在12月6日第69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题为“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决议草案，提案国为奥地利、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意大利、墨西哥、摩洛哥、荷兰、葡萄牙、卢旺达、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阿根廷、玻利维亚和卢森堡。

65. 在12月6日第71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即通过了决议草案（参看第78段，决议草案十九）。

U. 决议草案 A/C. 3/40/L. 85

66. 在12月6日第69次会议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介绍了题为“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做法所应采取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 3/40/L. 85），提案国为阿富汗、安哥拉、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尼加拉瓜、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越南。

67. 在同一次会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也代表荷兰，提出了对决议草案的修正案（A/C. 3/40/L. 89），其内容如下：

“1. 将序言部分第四段插在现有第六段序言之后。

“2. 将序言部分第八段插在现有第七段序言之前。

“3. 按顺序重新编排头八段序言部分。

“4. 以大会第39/114号决议下列案文代替重新编排后的序言部分第七段：

‘强调一切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排他性或不容忍、仇恨、恐怖或有计划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或是产生这种结果的极权主义的或其他的思想和做法，包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和做法，都会危害世界和平，阻碍国与国间的友好关系，阻挠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实现。’

“5. 以大会第39/1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八段案文代替序言部分第九段，即删除下列词语：‘并已制订足以防止纳粹主义和新老法西斯主义团体和组织的活动的法律条例’，而代之以‘这些是民主社会的根基，是反对极权主义思想和做法的最佳堡垒’。

“6. 序文部分第十二段，第二行删除句中下列字眼：‘包括纳粹主义和新老法西斯主义的’，以配合大会第39/1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六段。”

68. 在同一次会议上，联合国订正修正案的第4段的导言部分如下：

“以大会第39/1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案文代替重新编排后的序言部分第七段。”

69. 在同一次会议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口头订正决议草案 A/C. 3/40/L. 85 如下：

(a) 在序言部分第九段内“基于”等字后和“人人”等字前插入“为民主社会的基础和防止极权主义思想和做法的最好堡垒的”等字；

(b) 在序言部分第十二段内删除“包括纳粹主义和新老法西斯主义”等字。

70. 在12月6日第71次会议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考虑到 A/C. 3/40/L. 89 号文件所载的一些修正案，进一步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如下：

(a) 把以“念及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等字开始的序言部分第四段置于序言部分第十九段之后；

(b) 将序言部分第八段改为：

V. 决议草案 A/C. 3/40/L. 86

73. 在12月6日第69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A/C. 3/40/L. 86），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和苏丹以及孟加拉国、约旦、巴基斯坦和卢旺达。

74. 在12月6日第71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如下：

- (a) 脚注1的措词改为“E/CN. 4/1503 *”；
- (b) 删除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 (c) 删除执行部分第3段内“包括临时指定人道主义问题特别代表”等字；
- (d) 在执行部分第4段的末尾处增添“如秘书长关于第三十九届会期间本组织工作的报告内所提到的”等字。

7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订正后的决议草案（参看第78段，决议草案二十一）。

X. 主席提议的决定草案

76. 在12月6日第70次会议上，主席口头提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其内容如下：

“大会认为预定在1986年1月举行的关于发展权利的政府专家工作组的会议应予推迟到较后的日期举行，以使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能够按照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有关讨论和决定，对工作组的将来工作提供适当指示。”

7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参看第79段，决定草案二）。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78.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药品管制战略和政策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24号决议，其中请麻醉药品委员会研究可否推行一项有实际意义的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和政策的方案，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68号决议，其中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1981年2月11日第1 (XXIX)号决议提议的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和基本五年行动纲领，¹⁰以及1983年12月16日第38/98号决议，其中决定麻醉药品委员会从其第八届特别会议开始，每届会议期间举行由各有关国家观察员参加的全体会议，从而组成大会第36/168号决议所规定的工作队，以审查、监督和协调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和基本五年行动纲领的执行，

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1985年2月20日第2 (XXX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5/130号决定，

核可经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查的1986年（即联合国国际药品管制战略基本五年行动纲领的第五年）的行动纲领。¹¹

¹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4号》(E/1981/24)，附件二。

¹¹ 参看A/40/773，附件。

决议草案二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大会，

再次重申有关国际保护人权的一些基本文件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¹²、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¹³、《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⁵所揭示的原则和标准永远有效，

铭记着在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范围内制订的一些原则和标准，并且铭记着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和各个机关所进行的关于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工作的重要性，

重申尽管已有既定的一套原则和标准，但是仍然需要进一步努力，改善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境况并确保他们的人权和尊严，

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72号决议，其中决定成立一个对所有会员国开放的工作组，由其拟订一项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国际公约，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98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60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70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86号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102号决议，其中延长了起草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的工作期限并请其继续

¹² 第217A(III)号决议。

¹³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¹⁴ 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¹⁵ 第34/180号决议。

工作，

审查了工作组1985年6月3日至14日举行的第五次闭会期间会议上所取得的进展，¹⁶以及工作组在本届大会期间提出的报告。¹⁷工作组在本届大会期间继续进行公约草案的二读，

1. 满意地注意到起草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的报告，特别是工作组在公约草案二读阶段起草工作上取得的进展；

2. 决定为使工作组能尽早完成任务，工作组应紧接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一届常会之后在纽约召开一次为期两星期的闭会期间会议；

3. 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转递工作组的报告，以便使工作组成员能在1986年春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继续公约草案二读阶段的起草工作，并将该次会议取得的结果转递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

4. 还请秘书长把上述文件转递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供它们参考，以使它们能够继续同工作组合作；

5. 决定工作组应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开会，最好是在会议刚开始时开会，继续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草案的二读工作。

¹⁶ A/C.3/40/1.

¹⁷ A/C.3/40/6.

决议草案三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大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34 号决议, 该决议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每年设立一个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4 年 3 月 12 日第 1984/32 号决议,¹⁰

深信设立一个援助土著居民的自愿信托基金是对今后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人权工作的一项重要发展,

决定按照下述标准设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

(a) 基金的名称为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b) 基金的目的应是由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人或公共组织机构通过自愿捐助提供资金, 向土著民族和土著组织的代表提供财政援助, 以帮助他们参加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审议工作;

(c) 基金所支持的唯一类型活动, 是上面(b)分段所指的活动;

(d) 基金的唯一受益者应为土著组织和民族的代表:

(一) 其为下面(e)分段所指之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董事会认为合适的人;

(二) 根据董事会的看法, 其没有基金提供的援助就不能出席工作组的会议;

(三) 其能够使工作组更深入地了解影响土著居民的问题并且其具有广

¹⁰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4 年, 补编第 4 号》(E/1984/14), 第二章。

泛的地域代表性；

(e) 基金的管理应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秘书长说明附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进行¹⁹，同时听取董事会的意见。董事会由在影响土著居民的各种问题上具有经验的五人组成，各成员均以个人身份任职。董事会的成员应由联合国秘书长与小组委员会现任主席协商任命，任期三年，可以连任。董事会成员中至少一名应为得到广泛承认的土著民族组织的代表。

决议草案四

向索马里境内难民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问题的第1980年12月15日第35/180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53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74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88号和1984年11月14日第39/104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的报告²⁰，特别是报告第四节，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援助非洲境内难民的报告，²¹

对索马里境内的难民问题未获解决深表关注，

认识到新的难民潮所增加的负担以及因而迫切需要国际进一步援助，

¹⁹ E/CN.4/Sub.2/1983/20.

²⁰ A/40/586.

²¹ A/40/425.

认识到粮食援助依然严重不足，对索马里境内难民营中口粮配额造成了严重限制，出现了营养不良所引起的传染病和其他短缺及极端的困境，

认识到高级专员的报告所载的建议指出，仍然迫切需要在粮食、饮水和医药供应方面、在运输和补给、住所和家庭用品及造房方面增加援助，加强难民营的保健和教育设施，扩大促进难民自力更生所需的自助计划、小型农场和住区项目，

意识到难民的继续存在和新的难民潮为索马里政府和人民带来的社会和经济负担的持续后果以及因而对该国的发展和基本设施的影响，

1.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2. 对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索马里境内的难民调动国际援助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3. 满意地注意到许多会员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的援助；

4. 吁请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志愿机构尽力向索马里政府及时提供物质、财政和技术援助，协助该国向难民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

5. 又吁请捐助者紧急和有利地考虑索马里政府向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提出的与发展有关的难民项目，并履行其在该会议前后作出的认捐；

6. 请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协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二届常会报告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情况；

7. 又请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协商，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五

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91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61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75号和1983年12月16日第38/91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7月24日第1980/54号和1982年4月27日第1982/2号决议,

又回顾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4月28日第1980/8号决议的规定编写的关于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报告,²²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报告,²³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²⁴

认识到埃塞俄比亚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难民的数量日增,

对该国境内流离失所的人和自愿回返的人的境况由于该国长期旱灾所造成的破坏而更加艰苦深表关怀,

意识到埃塞俄比亚政府要照顾流离失所的人和自然灾害的灾民以及回返的人和难民,负担十分沉重,

1. 赞扬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在调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帮助埃塞俄比亚政府的工作方面迄今所作的努力;

²² A/35/360和Corr.1。

²³ A/40/587。

²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2号》(A/40/12)

2. 呼吁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和志愿机构尽力提供物质、财政和技术援助，协助埃塞俄比亚政府努力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自愿回返的人和难民提供救济，使他们恢复正常生活；

3.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加紧努力，调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使埃塞俄比亚境内的自愿回返的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获得救济、复原和重新定居；

4. 请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合作，把本决议执行情况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二届常会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六

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1980年12月15日第35/182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56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76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89号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107号决议，

听取了1985年11月11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发言，²⁵

满意地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各项报告，²⁶

²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____次会议。

²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2号》(A/40/12)；和A/40/588。

赞赏吉布提政府虽然经济资源甚少，资金有限，仍然决心继续致力应付难民的迫切需要，

意识到难民的存在给吉布提政府和人民造成的社会和经济负担及其对该国的发展和基本设施的影响，

对该国境内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持续不已并且由于长期干旱的破坏性影响而日益恶化深感关切，

赞赏地注意到吉布提政府同高级专员密切合作采取各种措施，对吉布提境内难民执行充分、适当、持久的解决办法，

又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志愿机构的关怀和不断的努力，它们密切协同吉布提政府办理该国境内难民的救济和复原方案，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向吉布提境内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各项报告，并赞许高级专员努力经常密切注意难民情况；

2. 喜见吉布提政府同高级专员密切合于采取各种措施，对吉布提境内难民执行充分、适当、持久的解决办法；

3. 请高级专员调动必要的资源，为吉布提境内难民执行持久解决办法；

4. 促请高级专员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与会员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有关志愿机构合作，对吉布提境内难民执行充分、适当、持久的解决办法，以期调动必要援助，使吉布提政府能够有效地应付受长期旱灾的严重影响而日益恶化的难民问题；

5. 赞赏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志愿机构迄今对吉布提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救济和复原方案提供的援助；

6. 要求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志愿机构继续支持吉布提政府不断努力应付该国境内难民和其他旱灾灾民目前的需要；

7. 请高级专员与秘书长密切合作，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七

苏丹境内的难民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苏丹境内难民情况的1980年12月15日第35/181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85号、1985年12月17日第37/173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90号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108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苏丹境内难民情况的报告,²⁷

赞赏苏丹政府正在采取措施,为苏丹境内日益增多的难民提供住所、食物、教育和保健及其他人道主义服务,

认识到苏丹政府为照顾难民而承受着沉重负担并作出了牺牲,必须提供更多的国际援助使它能继续努力为难民提供援助,

对会员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苏丹提供援助以支持难民方案表示感谢,

确认有必要从地方和国家发展计划的角度来看待与难民问题有关的发展项目,

1.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第39/10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²⁸
2. 赞扬苏丹政府尽管遭受旱灾,面临严重的经济情况,仍在采取措施为难民提供物质和人道主义援助;
3. 对秘书长、高级专员、各捐助国和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援助苏丹境内的难民而作的努力表示感谢;

²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2号》(A/40/12); 和A/40/589.

²⁸ A/40/589.

4. 严重关切苏丹难民方案所能得到的资源日渐减少，以及这种情况影响该国继续收留日渐增加的难民并向他们提供援助的能力的严重后果，

5. 请秘书长鉴于涌入该国的难民日益增加、财政资源日渐减少和该国遭遇旱灾及面临严重经济情况，协同高级专员及有关专门机构，派遣一个高级机构间视察团，价估苏丹难民方案的需要和所需援助的数量，以及难民对于经济和重要的公用事业的影响，以期编制一份拟提交国际社会的综合援助方案，

6. 请秘书长调动必要的财政和物质援助，以便充分执行苏丹政府向1984年7月9日至1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提出的各个项目，”

7. 吁请会员国、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向苏丹政府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在由于难民的存在而受到影响的各区域执行发展援助项目，

8. 请高级专员继续同各有关专门机构协调，以期巩固和确保继续为安置区的难民提供基本服务，

9. 又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A/CONF.125/1，第33段。

决议草案八

向乍得境内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4日第39/106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1985年11月26日关于乍得境内回返的人的境况的报告,

严重关切乍得旱灾持续不已,使该国粮食和卫生方面原已危急的情况更加严重,

意识到乍得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及由于战争和旱灾而流离失所的人为数极多,造成社会融合方面的一个严重问题,

考虑到乍得除了是一个内陆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外,又因战争和旱灾而面临特别困难的情况,

念及乍得政府多次作出呼吁,特别是于1985年10月9日向大会本届会议作出呼吁,并念及各个人道主义组织鉴于乍得的粮食和卫生情况纷纷发出呼吁,

忆及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曾发出迫切呼吁,要求国际紧急援助乍得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由于自然灾害而流离失所的人,

1. 赞同乍得政府和各个人道主义组织所作出的关于紧急援助乍得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呼吁;

2. 再次呼吁各国和各个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输,支持乍得政府在协助和重新安置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方面的努力;

3.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各专门机构为调动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而采取的行动；

4. 再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调动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5.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九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

大会，

遵照《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³⁰、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³¹所体现的原则和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项公约》所规定的人道主义规则³²；

意识到其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责任，并决心对侵犯人权事件保持警觉，不论其在何处发生，

强调各国政府有义务尊重和保护人权，履行其依照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4年3月15日第1984/55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对外国军队继续留在阿富汗表示关切和忧虑，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37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以审查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5年3月13日第1985/38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对阿富汗境内的严重大规模侵犯人权现象表示深切关注，促请阿富汗当局停止这些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停止对阿富汗平民进行军事镇压；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5月30日第1985/147号决定，其中理事会决定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并请他就阿富汗的人权情况，

³⁰ 第217 A (III)号决议。

³¹ 第2200A (XXI)号决议，附件。

³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包括轰炸平民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物质损失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还回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 1985/35 号决议，其中小组委员会请人权委员会要求特别报告员特别调查阿富汗境内的冲突给妇女和儿童带来的灾难，

仔细审查了特别报告员关于阿富汗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的临时报告，”
报告揭露该国境内继续出现严重大规模侵犯基本人权情况，

确认阿富汗境内继续存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使大量受害者得不到保护或援助，

对阿富汗当局拒绝同特别报告员合作表示遗憾，

1. 赞扬特别报告员关于阿富汗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的报告；
2. 对专题报告员调查结果所揭露的情况——罔顾人权的现象实际更加广泛，冲突继续大规模危害人权，结果不仅危害个人生命，而且危害整个人群和部族的生存，表示深切关注；
3. 对阿富汗当局在外国军队大力支援下，严酷地对其对抗者和有可疑的对抗者采取行动，完全不尊重它所承担的各项国际人权义务，表示深为关切；
4. 还对狂轰滥炸以及把乡村和农业结构作为军事行动的主要目标因而对平民造成严重后果深表关切；
5. 对专特别告员确信冲突期间阿富汗原已存在的严重而有系统的侵犯人权情况的严重性有所增加深有同感；
6. 尤其对广泛侵犯生命权、自由与人身安全，包括对反对当局的人施用酷刑和即决处决的惯常做法，以及日益显著的宗教不容忍政策，深表不安和震惊；

” A/40/843, 附件。

7. 极其关切地注意到这种已经导致数百万人民逃离家园和国土的广泛侵犯人权行为继续造成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的流亡；

8. 要求冲突各方充分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各项原则和规定，允许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特别是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入境，并且便利它们进行工作，以减轻阿富汗人民的苦难；

9. 促请阿富汗当局同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合作，特别是让他往访阿富汗；

10. 请秘书长给予特别报告员一切必要的协助；

11. 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阿富汗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以期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新资料重新审查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十

向南部非洲境内的难民学生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4日第39/109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为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获得收容避难的纳米比亚和南非难民学生继续办理并执行切实有效的教育及其他适当援助方案；

审议了高级专员关于南非和纳米比亚难民学生援助方案的报告，³⁴

赞赏地注意到报告内所建议的若干向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学生提供援助的项目已经顺利完成，

深信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推行的歧视性政策和镇压性措施已使越来越多的学生不断涌入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

意识到这些难民学生的陆续到来，对各收容国的有限财政、物质和行政资源造成沉重的负担，

赞赏各收容国为应付境内难民学生人口，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所作的努力，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2. 表示赞赏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政府尽管难民学生的陆续涌入对它们本国设施造成巨大的压力，仍然继续收内难民学生并为他们提供教育和其他设施，

³⁴ A/40/590.

3. 并表示赞赏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政府就关于这些难民学生的福祉事项同高级专员进行合作；

4.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难民学生提供的财力和物力支持；

5. 请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合作继续为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获得收容避难的纳米比亚和南非难民学生办理并执行切实有效的教育及其他适当援助方案；

6. 敦促全体会员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通过向高级专员经常方案以及提交给1984年7月9日至1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项目和计划包括未获得资金的项目提供财政支助的方式，继续向难民学生援助方案慷慨捐助；

7. 并促请全体会员国、所有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收容国提供物质援助，或以其他方式使这些国家能够继续履行它们对难民的人道主义义务；

8. 吁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提供人道主义和发展方面的援助，使得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获得收容避难的南非难民学生能够迅速定居；

9. 呼吁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和计划署在执行向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学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案方面，继续同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合作；

10. 请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合作，继续注意这一事项，将这些方案的最新情况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二届常会，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 A/CONF.125/1.

决议草案十一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各项原则以及1949年8月12日内瓦四公约及其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所载的人道主义准则，

认识到所有会员国政府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有义务执行它们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回顾其在1980年12月15日第35/192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55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85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01号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119号决议中，对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表示深切关注，

铭记着人权委员会1981年3月11日第32(XXXVII)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调查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以及铭记着1982年3月11日第1982/28号、1983年3月8日第1983/29号、1984年3月14日第1984/52号和1985年3月13日第1985/35号决议，其中委员会把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要求他除其他事项外，向大会提出报告，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代表在其报告中指出，萨尔瓦多共和国在走向民主正常化的进程中，尊重人权的问题是该国目前政策的一个重要部分，但是继续存在着战争形式的普遍暴力情况，对生命和经济结构的攻击事件仍然很多而足以令人忧心，政治犯和绑架数目不断增加，

对于萨尔瓦多境内除了继续发生武装冲突外，政府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革命民主阵线之间刚刚开始的对话又告中断深表关切，

认为萨尔瓦多境内虽是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但该国政府和反对势力仍有义务遵守萨尔瓦多共和国为缔约国的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各公约³⁶共有的第3条及其第二附加议定书所载关于保护人权和给予人道待遇的最起码标准。

认识到如果外部势力不支持恢复对话，相反却以某种方式促进加紧或延长战争，就会断送政治解决萨尔瓦多冲突的机会。

认识到对话作为达成真正的国家谅解之最佳途径的价值以及国内不同集团赞成全面谈判政治解决的重要事实，这种政治解决将终止萨尔瓦多人民的痛苦并遏止日增的难民潮和国内的流离失所者，

1. 赞扬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提出的关于萨尔瓦多人权状况的报告；
2. 有兴趣地认识到并强调，特别报告员应在其临时报告中指出萨尔瓦多政府正持续奉行其改善人权情况的政策；
3. 但表示深深关切萨尔瓦多境内仍在发生若干严重的违反人权的事件，最主要的原因是没有实施战争中的人道主义规则，因此请萨尔瓦多政府和叛军部队采取使冲突人道化的措施，严格遵守1949年的日内瓦公约和1977年的附加决定书，并建议特别代表在武装冲突期间应继续进行观察并向大会和委员会报告有关争斗双方遵守这些规则的程度，特别是双方对平民、战俘、战斗中受伤者、卫生人员和军事医院的尊重和人道待遇的情况；
4. 再次重申萨尔瓦多人民在不受外来干预的情况下，通过全民所有团体自由而有效地参加真正民主程序，自由决定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前途的权利；
5. 请各国不要干予萨尔瓦多的内部局势，无论如何不要延长和加剧其战争，而要鼓励继续对话直到达成公正与持久的和平为止；

³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6. 对1984年10月间萨尔瓦多政府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革命民主阵线开始进行的对话中断，深表遗憾；因此，呼吁双方重开会谈，以期通过诚恳、慷慨和公开的对话，商定全面的政治解决，终止武装冲突，促进以全体萨尔瓦多人民充分行使其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为基础的民主制度的制度化和强化；

7. 呼吁政府和反对势力按照拉帕尔马会议的协议，尽早制定适当的机制，研究双方提出的计划和提案，把国民生活的一切部门都列入探寻和平的努力中；

8.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武装冲突旷日持久，使本已占萨尔瓦多人口相当大部分的难民和国内失所的人数继续增加；要求所有国家收容难民，支持各种负责照顾萨尔瓦多国内失所的人的独立存在的组织；

9. 重申呼吁萨尔瓦多政府和反对努力，要求它们与在该国境内任何地方进行工作、致力减轻平民痛苦的人道主义组织通力合作，并且让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继续把因战争而致伤残的人疏散到他们能够接受必需的医疗的地方；

10. 对萨尔瓦多司法系统在调查、起诉和惩处侵犯人权事件的能力仍然明显不能令人满意深表惋惜，因而敦促主管当局继续并加强萨尔瓦多司法系统的改革过程，以便迅速有效地惩处那些应对过去在该国境内发生、目前仍在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事件负责的人；

11. 建议在萨尔瓦多继续深入进行必要的改革，包括切实实行土地改革，以解决该国内部冲突根源所在的经济和社会问题；

12. 敦促萨尔瓦多主管当局修改与萨尔瓦多政府有义务履行的国际人权文书所载规定不相符合的法律和其他措施；

13. 再次呼吁萨尔瓦多政府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各方继续同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合作；

14. 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以期按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提供的其他材料重新审查此一情况，以希望会有改善。

决议草案十二

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大会,

重申全体会员国政府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84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00号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120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4年3月14日第1984/53号和1985年3月13日第1985/36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对危地马拉境内持续蓄意严重侵犯人权的情事和限制农村和土著居民自由的措施表示深为关切,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1985/60号决议,

欣悉到1985年11月3日举行了普选,选举总统、副总统以及国民议会和市代表,各政党参加了普选,

满意到注意到,新宪法内载有一套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规定,如果得新政府和所有其他有关各方彻底的遵守,可大大改善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

对继续发生有政治动机的暴力行为,特别是杀害和绑架,以及被强迫和非自愿失踪情事。当局又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调查这种做法,感到震惊,

认识到危地马拉持续存在的非国际性质的国内武装冲突是结构性经济、社会和政治因素造成的,

对危地马拉无视适用于这种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而造成普遍的苦难,表示关切,

欣悉危地马拉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并邀请若干国际人权组织评价其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1. 欣悉特别报告员致力于执行其任务，并注意到其按照人权委员会1985年3月13日第1985/36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危地马拉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

2. 表示希望最近举行的选举是危地马拉人民全面而切实地享受人权的进程的第一步；

3. 满意地注意到1985年12月8日举行第二轮总统选举后，新政府和新国民议会将于1986年1月14日就任，新宪法将于同日生效，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将规定设立一个全国人权委员会和人权事务专员；

4. 重申深为关切危地马拉境内持续严重而普遍地侵犯人权的情事，尤其是对非战斗人员的暴力行为、广泛地镇压、杀害——包括司法外处决、施加酷刑的行为、失踪和秘密拘禁以及徙置农村和土著居民，将他们限制在发展中心内，并强迫他们加入由武装部队组织和控制的民间巡逻队等行径；

5. 强烈要求危地马拉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停止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特别是制止强迫和非自愿失踪的现象，并且在宪法规定的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其所有军事和非军事当局和机构，充分尊重所有危地马拉人民——例如工会人员、传道师和以土著为主的农村居民和农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6. 又请危地马拉政府调查并澄清至今下落不明的失踪人士的所在，并作为这类调查工作的一部分，公布三方委员会报告的详细内容；

7. 又促请危地马拉政府创造必要条件，确保司法制度的独立，使司法部门能够维持法治，包括维护人身受到保护的权利，迅速有效地检举和惩处那些应对侵犯人权的情事负责的人，包括武装和保安部队的人员；

” A/40/865 .

8. 请危地马拉政府允许独立而公正的机关在该国活动，监测和调查据称侵犯人权的情事，并请它尊重和保护象互助组一类维护人权的组织；

9. 呼吁危地马拉政府保证农村人民和土著人民有选择居留地点的自由和免受强迫参加民间巡逻队的自由；

10. 要求冲突各方充分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定，并再次呼吁危地马拉政府准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前往该国并为其减轻危地马拉人民的苦难的工作提供便利；

11. 要求各国政府不要以任何方式干涉危地马拉内政，因为这种行径可能加剧国内武装冲突和侵犯人权行为；

12. 对这种冲突造成人权不断受到严重侵犯的情况，深表痛惜，认为这主要是因为武装和保安部队在活动时未能对维护所有危地马拉人民的人权的原则给予必要的尊重；

13. 请危地马拉政府及其他有关各方继续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保持合作；

14. 请人权委员会仔细研究其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以及关于危地马拉境内人权情况的其他资料，同时审议进一步的步骤以确保该国全体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切实尊重，包括如经危地马拉政府要求，在咨询服务方案下提供人权领域的适当技术援助；

15. 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查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决议草案十三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所载的各项原则,

重申全体会员国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它们根据这个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所承诺的义务,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2年3月11日第1982/27号和1983年3月8日第1983/34号决议,

铭记着人权委员会1984年3月14日第1984/54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继续发生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事件深表关切,并请求任命一名调查该国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代表,

回顾特别是人权委员会1985年3月13日第1985/39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在该项决议中决定把该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请他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包括少数民族如巴哈派教徒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5年8月29日第1985/17号决议,其中小组委员会对继续有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发生严重侵犯人权就基本自由事件的报导表示震惊,

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仍然不与人权委员会充分合作,特别是不与其特别代表充分合作,不让他前往该国,表示遗憾,

考虑到特别代表的临时报告中提到的、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没有解释的具体而详细的关于严重、广泛地侵犯人权的指控,

赞同特别代表的结论，即需要持续地监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代表的临时报告及该报告所载的一般性观察意见；³⁸
2. 对特别代表的临时报告中提到的具体而详细的关于发生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侵犯人权事件的指控以及特别是与下列各项权利有关的指控深表关切：生命权，例如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的情形；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的权利；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权利以及不受任意逮捕或拘留的权利；获公平审讯的权利；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以及言论自由的权利；在宗教上属于少数的人有表示信仰及信奉他们自己宗教的自由；
3. 赞同特别代表的结论，即根据他所得的情报，关于严重侵犯人权的具体、详细的指控是不能置之不顾的，并且紧急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对这些指控作出令人满意的答复；
4.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应尊重《公约》所承认的权利，确保在其国境内并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享有这些权利；
5. 请人权委员会仔细研究特别代表的最后报告以及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其他情报，并考虑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争取该国境内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都获得切实尊重；
6.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人权委员会的特别代表充分合作，特别是允许该特别代表前往该国；
7. 请秘书长给予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一切必要的援助；
8. 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继续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包括在宗教上属于少数的人如巴哈派教徒的情况，以便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新的资料，对这种情况进行新的审查。

³⁸ A/40/874.

决议草案十四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1948年12月9日第260A(III)号决议，其中核可和提出《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供签字和批准或加入，

注意到1986年为上述《公约》生效三十五周年，

重申坚信灭绝种族是国际法下的罪行，违反联合国的精神和宗旨，

深信所有国家执行《公约》各项规定是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所必需的；

考虑到1985年正在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战胜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四十周年，

1. 再次强烈谴责灭绝种族罪；
2. 重申必须进行国际合作，以把人类从这一罪恶祸患中解放出来；
3. 赞赏地注意到许多国家已经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或加入了《公约》；
4. 敦促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毫不迟延地批准或加入《公约》；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6. 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促进彻底执行上述《公约》的问题，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其审议结果和提议有关此一问题的提议。

决议草案十五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³⁹的规定,其中宣布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⁰的规定,其中宣布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75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联合国特别关心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并敦促人权委员会对现有的和今后发生的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事件及时采取有效的行动,

并回顾其1981年11月9日第36/22号决议,其中谴责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行径,并回顾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82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96号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110号决议,

对继续发生大量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包括法外处决事件深表震惊,

回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2年9月7日第1982/13号决议,⁴¹其中小组委员会建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欣悉1984年5月2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50号决议,其中载有确使保障面临死刑者的权利的办法,这项决议获得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赞同,并欣悉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当前有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所做的工作,

³⁹ 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⁴⁰ 参看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⁴¹ 参看E/CN.4/1983/4-E/CN.4/Sub.2/1982/43和Corr.1,第二十一章,A节。

深信需要采取适当行动来同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行径进行斗争，并最终予以消灭，因为这种行径公然侵犯最基本人权——生命的权利，

1. 严厉谴责世界各地继续发生大量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包括法外处决事件；
2. 要求制止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行径；
3. 欣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7日第1982/35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对有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进行调查，为期一年；
4. 又欣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5月30日第1985/40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再延长特别报告员瓦科先生的任期一年，并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审议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
5. 吁请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各方提供合作，协助特别报告员执行其使命；
6.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要对收到的资料作出有效的反应，特别是在即将发生或可能发生、或最近曾发生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时；
7. 并请特别报告员下次报告考虑到发生狱中死亡事件时适当当局可能采取的措施，包括适当的尸体解剖措施；
8. 认为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应继续向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征求并取得资料；
9.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使他能够有效履行任务；
10. 再请秘书长在发生《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⁰ 第6、14和15条所规定的法律保障最低限度标准看来没有获得遵守时，继续尽力加以干预；

11. 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根据特别报告员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35号、第1983/36号、第1984/35号和第1985/40号决议编写的报告，就如何采取适当行动同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行径进行斗争并最终予以消灭的问题提出建议。

决议草案十六

《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

大会，

审议了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问题，

决定通过《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案文见本决议附件。

附 件

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激励增进对于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的区别，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⁴²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受该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区别，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还宣布人人在任何地方有权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有权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人人有权享受平等保护，以免受违反该宣言的任何歧视行为以及煽动这种歧视的任何行为之害，

认识到目前生效的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⁴³的缔约国承担保证，这些公约所宣布权利的行使不得有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区别，

意识到随着交通的改善以及各国之间的和平和友好关系的发展，在本人非其公民的国家境内居住的个人越来越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确认国际文书中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也应对非居住国公民的个人给予保证，

兹宣布本宣言：

第1条

为本宣言的目的，“外侨”一词，在适当顾及以下各条内资格规定的情况下，应指在一国境内但非该国国民的任何个人。

⁴² 第217A(III)号决议。

⁴³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第 2 条

1. 本宣言内任何规定不应解释为使任何外侨非法入境并在一国境内的事实合法化。本宣言的任何规定亦不应解释为限制任何国家颁布有关外侨入境及其居留条件的法律规章或对国民和外侨加以区别的权利。但此种法律规章不应违背该国所负的国际法律义务，包括在人权领域所负的国际法律义务。

2. 本宣言不应损及外侨享受国家法律所赋予的权利以及一国依照国际法所应赋予的权利，即使本宣言不承认这类权利或在较小范围内承认这类权利。

第 3 条

各国应公布影响外侨的本国法律或规章。

第 4 条

外侨应遵守居住或所在国的法律，并尊重该国人民的风俗和习惯。

第 5 条

1. 外侨得依照国内法规定并在遵守所在国的有关国际义务的情况下特别享有以下权利：

(a) 生命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外侨不应受任意逮捕或拘留；除非根据法律所规定的理由和按照法律所规定的程序，外侨不应被剥夺自由；

(b) 隐私、家庭、住宅或通信受到保护，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的权利；

(c) 在法院、法庭和所有其他司法机关和当局前获得平等待遇的权利，并在进行刑事诉讼和依法的其他诉讼过程中，必要时免费获得传译协助的权利；

(d) 选择配偶、缔婚、建立家庭的权利；

(e) 享有思想、意见、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表示自己宗教或信仰的权

利只受法律所规定的并为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要的限制；

(f) 保持他们的语言、文化和传统的权利；

(g) 将收入、储蓄或其他的私人金钱资产转移到国外的权利，但须遵守国内的货币规章。

2. 在依照法律规定的限制以及民主社会为了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为了保护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并符合有关国际文书所承认的以及本宣言所规定的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外侨应享有以下权利：

(a) 离开该国的权利；

(b) 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

(c) 和平集会的权利；

(d) 依照国内法的规定，单独拥有及与他人共同拥有财产的权利。

3. 在不违反第2款规定的情况下，合法地在一国境内的外侨应享有行动自由和在国境内自由选择居所的权利。

4. 在符合国内法的规定并获正当许可的情况下，应接纳合法居住一国境内的外侨的配偶和未成年或受养子女随同外侨入境或与外侨团聚和共同生活。

第6条

对外侨不得施加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尤其是对任何外侨不得未经其自由同意，以其作医学或科学实验。

第7条

对一国境内的外侨，只能根据依法作出的判决将其驱逐出境，并且除因国家安全的重大理由必须另行处理外，应准其提出不应被驱逐的理由，并将其案件提交主管当局或经主管当局特别指定的人员复审，并准其委托代表向上述当局或人员陈述

理由。 禁止基于种族、肤色、宗教、文化、出身或民族本源，个别或集体驱逐外侨。

第 8 条

1. 合法居住一国境内的外侨得依照国内法规定，享有下列权利，但须受第 4 条所述外侨义务的限制：

(a) 有权享有安全和健康的工作条件，享有公平的工资和同样工作价值同等报酬而没有任何差别，特别保障妇女有不低于男子的工作条件，同工同酬；

(b) 有权参加自己选择的工会和其他组织或协会，并参加它们的活动；对这一权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除法律所规定及在民主社会中为了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利益或为保护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需要的限制以外的任何限制；

(c) 有权享受健康保护、医疗、社会保障、社会服务、教育、休闲，但须符合有关规章关于参与必要条件的规定，并且不对国家资源造成不适当的负担。

2. 为保护在所在国从事合法有酬工作的外侨的权利，有关国家政府可在多边或双边公约内对这些权利加以明确规定。

第 9 条

不得任意剥夺任何外侨合法取得的资产。

第 10 条

任何外侨应在任何时候与他具有国民身份的国家的领事馆或外交使团自由联系，如果没有该国领事馆或外交使团，则可与受托在他所居留国家内保护他具有国民身份的国家的利益的任何其他国家的领事馆或外交使团自由联系。

决议草案十七

智利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大会,

意识到它有责任促进并鼓励尊重所有人的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决心对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情事随时保持警觉,

注意到智利当局有义务依照智利加入为缔约国的各项国际文书的规定,尊重和保护人权,

念及大会1974年11月6日第3219(XXIX)号、1975年12月9日第3448(XXX)号、1976年12月16日第31/124号、1977年12月16日第32/118号、1978年12月20日第33/175号、1979年12月17日第34/179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88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57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83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02号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121号决议以及关于失踪人士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中表达了国际社会对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的关注,

回顾人权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尤其是1985年3月14日第1985/47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除别的以外,把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且鉴于智利境内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的增加,决定将这个问题视为高度优先事项,

考虑到特别报告员提议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的明确报告,

又考虑到许多众所周知臭名远播的行为对智利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构成严重和有系统的侵犯,

对智利当局蔑视大会、人权委员会和其他国际机构一再发出的恢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呼吁,再次表示遗憾,

进一步考虑到，除别的以外，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国际劳工组织以及智利人权委员会和智利天主教团结共济会最近的各次报告、决议和结论，

确认智利当局已宣布打算让特别报告员进入智利执行调查该国人权情况的任务这一事实的重要性，

1. 注意到智利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85/47 号决议提出的初步报告；⁴⁴

2. 对于智利传统的民主法律秩序和制度受到镇压，并且被不能反映民众自由表达的意愿的宪法所取代，而该宪法的规定通过加强各种紧急状况并将其制度化，并且扩大军事法庭的管辖权，大大减少了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和行使，所有这些作法构成一个忽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及自由的一整套制度，再度表示惊愕

3. 对智利境内的人权持续遭到严重和蓄意的侵犯，尤其是镇压社会抗议行动，造成许多人伤亡，和个别及大规模被逮捕；对威胁全国的人权组织；经常报告有人遭到酷刑和虐待，对警察在司法上有所牵连的恶毒罪行，表示愤慨；

4. 重申对一般来说，国家警察和保安机构蛮横和不当的行为，仍未遭到惩处，感到震惊；

5. 重申其关切人身保护令和法律保障等补救办法没有效果，因为事实上司法系统虽然在这方面有些行动是积极的，但并不总是行使其这方面的调查、监测和监督的权力，而且在履行其职责时又受到种种限制，丧失其独立性；

6. 再次紧急呼吁智利当局遵照他们承担的各种国际文书所责成的义务，恢复和尊重人权，重建法律、民主体制以及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原则，特别是：

⁴⁴ A/40/647 和 Corr.1.

(a) 不仅终止1985年6月强制执行的戒严状态，也要终止例外制度，特别是宣布紧急状况的作法，这种状况使人权受到严重的、持续的侵犯；

(b) 立即调查和澄清因政治理由而遭拘捕并且随后失踪的人士的命运；协助并把调查结果通知其家人；审讯和惩罚对其失踪负有责任的人；

(c) 尊重生命权利以及肉身和精神完整的权利，终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作法；立即停止威胁、迫害、绑架、任意或滥用拘留以及囚禁于秘密地点的作法；

(d) 尊重国民在本国生活以及自由进出国境的权利，不任意限制或规定条件；停止强行指定住址和强行放逐的作法；

(e) 恢复充分享受和行使工人权利，特别是组织工会的权利、集体讨价还价的权利和罢工的权利，并停止镇压工会领袖及其组织的活动以及遵守智利参加的国际劳工组织的国际协定的规定；

(f) 尊重和（在必要时）恢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尤其是旨在保护土著人民的文化特征和改善其经济和社会地位的权利，包括拥有其土地的权利；

7. 根据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和其他资料作出结论，即需要继续监测智利的人权情况；

8. 表示深信，如要对智利的人权情况进行不受限制的、忠实的调查，则特别报告员必须取得关心智利人权的前途的人士和机构可以提供的一切资料，才能充分执行其职务；

9. 请智利当局更多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对他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的报告表示意见；

10. 请人权委员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深入审议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并在注意到其可以运用的一切有关资料的情况下采取最适当措施，务求有效恢复智利的民权和政治权利以及基本自由，特别是继续保留特别报告员，并且请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十八

司法上的人权

大会，

坚信必须进一步进行协调和采取一致行动来促进尊重司法上的人权。

遵照《世界人权宣言》⁴⁵第3、5、9、10和11条的原则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⁶各项有关条款，特别是明确规定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生命的第6条，

铭记其关于司法上的人权的1971年12月20日第2858(XXVI)号和1973年12月14日第3144(XXVIII)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5日第1984/47号和第1984/50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理事会核可了切实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⁴⁷的程序以及保护死刑犯的权利的保障措施，

还铭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条款⁴⁸，

考虑到正在进行的有关《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的工作，

⁴⁵ 第217A(III)号决议。

⁴⁶ 参看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⁴⁷ 《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秘书处编制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附件一，A。

⁴⁸ 第39/46号决议，附件。

回顾其1984年12月14日关于司法上的人权的第39/118号决议，大会在其中除其他外请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紧急注意如何制订办法和手段，以确保更有效地执行现有的标准的问题，并且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赞许第七届大会所做的工作，尤其是根据其议程项目⁴⁹ 7在制订和适用联合国司法标准和准则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对继续采用为国际法所禁止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情况至表遗憾，并强烈谴责立即处决和任意处决的做法；

2. 欢迎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一致通过的《司法独立基本原则》，⁵⁰ 并请各国政府尊重这些原则，在本国的立法和做法范围内顾及这些原则；

3. 促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按照其目前议程进一步审议司法、陪审员和陪审推事的独立和公允以及律师的独立问题时，考虑到第七届大会通过的基本原则，以此方式在其第39届会议上提出最后建议；

4. 赞赏地注意到也是由该届大会一致通过的《关于转移外国囚犯的示范协定》⁵¹ 和《关于外国囚犯待遇的建议》，并请各会员国在和其他会员国建立条约关系或修改现有条约关系时考虑到《示范协定》；

5. 还赞赏地注意到第七届大会提出建议，以便保证更为有效地实行现有标准，尤其是《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执法人员行为守则》⁵² 和保护死刑犯的权利的保障措施；

⁴⁹ 见A/CONF./21/22, 第153-183段。

⁵⁰ 同上，第一章，D. 2节。

⁵¹ 同上，D. 1节。

⁵² 第34/169号决议，附件。

6. 呼吁会员国尽力提供适当的体制、程序和资源，以便确保在法律上和实际做法上执行这些建议；

7. 请秘书长应会员国请求协助它们执行这些建议，并就此事向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提出报告；

8.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特别注意执行现有标准的有效方法和手段，充分注意这方面的新发展，并经常审查这些问题；

9.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在这些努力中与秘书长合作，提供适当的援助，并向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提出有关的行动提案；

10. 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司法上的人权问题。

决议草案十九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大会，

回顾其有关失踪人士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及其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1984年12月14日第39/111号决议，

对某些情况下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作为持续不已深为关切，

对于有关人士家属的痛苦和悲伤表示同情，他们应该获悉他们亲人的下落，

深信必须执行大会第33/173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决议的规定，设法解决失踪问题，帮助消灭此种作为，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85年3月11日第1985/20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5月30日第1985/142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核可委员会此一决定。

1. 对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所作的人道主义工作及向工作组提供合作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

2. 欣悉人权委员会已决定把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一年，并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研究把工作组的任期定为两年的可能性；

3. 又欣悉人权委员会第1985/20号决议规定了措施，让工作组能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4. 吁请有关各国政府顾念工作组和人权委员会纯属人道主义的目标及谨慎为本的工作方法，向它们提供充分合作；

5. 鼓励各有关国家政府特别在意审查工作组表示的进入其国境的愿望，以便让工作组能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6.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工作组所提报告时，继续优先研究这个问题，并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步骤以便利工作组执行任务；
7.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决议草案二十

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 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 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所应采取的措施

大会，

回顾联合国是从反对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侵略和外国占领的斗争中形成的，而且各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表示同兹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

重申《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国家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并实现国际合作，以促进并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1985年5月8日和9日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战胜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以及反抗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四十周年纪念日，

铭记着侵略、外国占领、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使千百万人遭受苦难、摧残和死亡，

又回顾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排他性或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一切极权主义思想和做法，同有计划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关系密切，

坚信建立和维持民主制度是反对纳粹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最佳堡垒，真正政治、社会和经济民主的存在是防止纳粹运动形成或发展的有效预防针和有效解毒剂，基于自由和人民切实参与公共事务、其经济和社会条件可保证人民小康生活标准的政治体制，将使法西斯主义、纳粹主义或其他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恨或恐怖的思想无法得逞，

强调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排他性或不容忍、仇恨、恐怖或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有此种后果的一切极权主义的或其他的思想和作法，包括纳粹、法西斯和新法西斯的思想和作法，都会危害世界和平，阻碍国与国间的友好关系，阻挠世界人权、基本自由和社会进步的实现，

满意地确认很多国家已建立基于为民主社会的基础和防止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的最好堡垒的人人享有固有尊严、平等和不可剥夺权利的制度，并已制订足以防止纳粹主义和新老法西斯主义团体和组织的活动的法律条例，

然而注意到当代世界继续存在各种形式的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以致蔑视个人或剥夺所有人的固有尊严和平等，剥夺在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领域的平等机会，剥夺社会正义，

对于宣扬极权主义，包括纳粹主义和新老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和作法的团体和组织的存在深感惊恐，它们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个人的自决、生存、自由和安全的权利，从而威胁到《联合国宪章》所载列的宗旨和原则，

意识到必须反对基于有计划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种族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极权主义的思想和作法的蔓延，

强调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排他性或不容忍、仇恨或恐怖或有计划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极权主义政权的目的在于确保其统治及其经济与社会特权，牺牲其他人民或种族或民族团体，加以压榨和剥削，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遵照大会1946年2月13日第3(I)号和1946年12月11日第95(I)号决议的规定，对战争罪和危害和平与人类罪进行起诉和惩处，

铭记着大会1973年12月3日第3074(XXVIII)号决议所规定的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

回顾其 1967 年 12 月 18 日第 2331 (XXII) 号、1968 年 12 月 19 日第 2438 (XXIII) 号、1969 年 12 月 11 日第 2545 (XXIV) 号、1970 年 12 月 15 日第 2713 (XXV) 号、1971 年 12 月 18 日第 2839 (XXVI) 号、1979 年 11 月 15 日第 34/24 号、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200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62 号、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79 号、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99 号和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14 号决议，

又回顾《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容忍和歧视宣言》。

着重指出《世界人权宣言》³³、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³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⁵、《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³⁶、《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不适用法定时限公约》³⁷、《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³⁸及其他有关的国际文书的重要性，

念及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四十周年纪念有助于调动世界社会的努力，反抗这些思想和作为，

重申前述思想和作法是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上述各项国际文书是相抵触的，

³³ 第 217A (III) 号决议。

³⁴ 第 2200A (XXI) 号决议，附件。

³⁵ 第 2106A (XX) 号决议，附件。

³⁶ 第 260A (III) 号决议。

³⁷ 第 2391 (XXIII) 号决议。

³⁸ 第 3068 (XXVIII) 号决议。

深为忧虑地注意到法西斯主义思想的拥护者已在一些国家加强他们的活动，并且还日渐协调成为国际性的活动。

关注到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并且有计划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种族主义高压政权特别继承了法西斯主义、纳粹主义和其他极权主义的思想 and 作法。

1. 再次谴责并坚决抵制一切基于种族的或民族的排他性或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极权主义的或其他的包括纳粹主义和新老法西斯主义的思想 and 作法，这些思想和作法剥夺人民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均等机会；

2. 敦促所有国家注意上述思想和作法对民主体制的威胁，考虑按照本国宪政体制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的规定，采取措施禁止或阻止奉行这些思想的团体或组织或任何个人的活动；

3. 请会员国按照其本国宪政体制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的规定，高度优先采取措施，宣布凡是散播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和散播战争宣传，包括纳粹主义和新老法西斯主义的思想，都应受法律制裁；

4. 呼吁所有国家遵照国际法基本原则，避免采取侵犯基本人权和威胁和平与国际安全的作法。

5.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遵行大会第39/114号决议，于1985年5月8日举行庄严纪念仪式，以强调《联合国宪章》继续適切有效，国际必须合作促进和平、安全和发展，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个人的生存、自由和安全的基本权利；

6. 表达当代人民对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牺牲者和反抗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的人民斗争以及对避免人类发生战祸和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的信念而建立联合国缅怀之情；

7. 呼吁所有尚未如此作的国家加入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不适用法定时限公约》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为缔约国；

8. 再次要求各有关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开展或加强对付上面第1段所述思想和作法的各项措施；

9. 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新闻部注意发布揭露上面第1段所述的各种思想和作法的新闻；

10. 请所有国家就本决议的执行问题向秘书长提出意见和资料；

11. 请秘书长参照人权委员会将要进行的讨论以及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提出的意见，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二十一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般人道主义任务,

对世界许多区域不断出现难民大规模流亡和人口流离失所的情况以及对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苦难深感不安,

意识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这个问题的研究报告⁵⁹中指出,侵犯人权是导致难民大规模流亡的种种复杂因素之一,

考虑到在联合国内特别是人权委员会为处理这个问题所作出的努力,

意识到人权委员会在研究世界任何地区的侵犯人权行为时对其小组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关于大规模流亡问题的建议,

对这种突然发生的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的情况对整个国际社会特别对本国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国家所造成的日益沉重负担深为关注,

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防止新的难民潮,并对实际的难民情况提出适当的解决办法,

注意到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⁶⁰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报告⁶¹,

⁵⁹ E/CN.4/1503

⁶⁰ 见 A/40/385

⁶¹ A/38/538

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96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86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03号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117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80年3月11日第30(XXXVI)号、1981年3月11日第29(XXXVII)号、1982年3月11日第1983/32号、1983年3月8日第1983/35号和1985年3月13日第1985/40号决议，

1. 高兴地注意到联合国到目前为止已采取步骤审查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大规模流亡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其根本原因；

2. 请各国政府加强合作，援助全世界为解决严重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大规模流亡问题而作的努力；

3. 高兴地注意到秘书长已特别关切这个问题，并再次要求他密切注意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发展情况；

4. 鼓励秘书长为使联合国能够更充分、更迅速地预期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并作出反应而作的努力；如秘书长关于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本组织工作的报告内所提到的；⁶²

5.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审查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以便就这方面应采取的进一步措施提出适当建议；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审查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问题。

⁶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号》(A/30/1)。

79. 第三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大会决定推迟到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A/C. 3/40/L. 83/Rev. 1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和A/C. 3/40/L. 90号文件所载对该草案的修正案。

决定草案二

大会认为预定在1986年1月里举行的关于发展权利的政府专家工作组的会议应予推迟到较后的日期举行，以使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能够按照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期间所作有关讨论和决定，对工作组的将来工作提供适当指示。
